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吳佳容
電話：037-559296
傳真：037-362174
電子信箱：wurongvp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00128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47823、110D1047824 (110D078120_110D2037496-01.PDF、
110D078120_110D203749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於法定產
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
7日有薪產檢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8日總處培字第
11000249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庶務科)

